

於2026年9月11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11 de 9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í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Chet
11/09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個案編號：554/2025

檔案編號：161/2024

第78/2026 號

終止期：28/09/2026

告示副本 (強制執行)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第 AT-297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黃嘉敏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上述筆錄所科處的罰金，金額為 25,000 澳門元，此乃因違法者觸犯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及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和 3 款 5) 項所科處之罰金。違法者並須在同一期限內支付僱員 JAYME DARWIN LACSON 的欠款，金額為 12,667.7 澳門元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——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編號 554/2025）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督察

L

殷嘉杰

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

製作：*L*
覆核：*u*